

考 試 規 則

-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無「准考證」者不准應試。
- 三、準時到達試場，除第一節講解考試規定事項及閱讀指導說明外，凡考試開始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入場應試者，在三十分鐘內不得繳卷出場（試中除試題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示意外，不准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亦不准起立），繳卷出場後不得復入。
- 四、智力測驗入場應試至測驗終止（考試全程時間 0900-0950），始可離場；考生不論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書籍及非考試應用物品（含紙張、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呼叫器、行動電話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准攜入試場。（草稿僅准使用試題紙空白處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 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立可白）。如劃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均由各考生自行負責。
- 八、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 於試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 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九、嚴禁考生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作答完畢時，應將答案卡反置於試題紙上舉手示意，俟監考官點收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不准在場內逗留，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

十二、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十三、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註銷應考資格。